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105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因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29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85,190.95元,相比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公司在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028,376,269.97元,相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57%。因此,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7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公司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67,000	2,767,000	2021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白云电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白云电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29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85,190.95元,相比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公司在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028,376,269.97元,相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57%。因此,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7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个人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6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67,000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5.82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61,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337897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2,76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814,564股变更为439,057,564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31,634	-3,767,000	26,274,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782,930	0	412,782,930
股份合计	441,814,564	-3,767,000	439,057,564

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并没有计算自2021年6月30日到目前为止的可转债转股的数量,自6月30日至8月10日可转债数为2298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8.81元/股

●“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8.83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白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8月25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白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一.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76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6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67,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送金股利。

本次上述调整方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转股价格P1=(P0-A×k)/(1+n+k)。此次调整转股价格后为8.81元/股,因此计算出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7.883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9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84,2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8月26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吴尚等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4,250股限制性股票可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4日至5月2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273.6961万份股票期权,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346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5.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8元/股调整为5.7元/股。

6.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姚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146.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4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

7.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3502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万股,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情况如下: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通过招商银行银行各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注:A/C类别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降至1折,具体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网站为准。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费率模式,不适用于定投费率模式。对应相应基金产品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规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活动优惠。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1年8月20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另行公告时间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6656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和预期收益,基金投资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投资存在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申购单行的投资方式,但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银行存款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优惠活动折费率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折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招商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银行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通过招商银行银行各渠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浙商智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8
浙商智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149
浙商睿选科创板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77
浙商睿选科创板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78

注:A/C类别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